

天上不会掉“馅饼” 远离非法集资陷阱

不少投资者被非法集资所坑害,作为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远离非法集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谨防非法集资陷阱。

以下情形务必提高警惕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以私

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防范非法集资要“四看三思等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

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

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三要、三不要”
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

益水平合不合理,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读者来信

可视门铃是否侵犯隐私

【案情回顾】

杨某与陆某系同一小区南北相邻楼栋住户,陆某房屋入户门与杨某房屋南面客厅和主卧室相对。楼间距约20米,楼间为陆某家的露天花园和小区公共道路。

为家庭安全,陆某在入户门上安装了可视门铃,进行远程实时监控,可全天不间断录制视频。杨某发现后,认为此举侵犯了其个人隐私,严重影响其及家人正常居家生活和身心健康,要求陆某拆除该门铃装置。双方多次沟通无果,无奈之下,杨某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陆某安装可视门铃的目的在于保障家庭安全,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但陆某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应尽到妥善的注意义务,并选择合适的设备、合理的安装方式和位置以减少对公共利益和他人隐私的影响。

因杨某房屋南面正对该门铃,其房屋室内的部分场景不可避免被拍摄,所拍摄影像虽较为模糊,但并未达到无法识别、辨别的程

度。综合门铃的摄制及存储功能、安装位置考量,杨某家中场景、人员活动之类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等隐私信息确已受到现实威胁。且小区公共部位设有监控摄像头等安防措施,实际上亦有改变安装位置以兼顾杨某隐私的改良方案,故陆某在入户门正中央安装门铃并非必要。

法院判决,陆某应当拆除安装于入户门处的可视门铃。



就医购药缺少药材是否属于欺诈

问:2021年9月,吴某到医院就医开了7副中药,共计支付药费700元。后吴某发现医院给付的中药中缺少处方载明的一味红花药材,认为医院存在消费欺诈行为,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医院退还药费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医院辩称,其与吴某是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不是日常生活消费,是特殊的服务行为。吴某取药回家后,次日发现缺少一味中药属实,但该味中药在

处方中是辅助作用,不是主药。医院认为属于一般过失,不属于欺诈行为。请问,医院的行为是否属于欺诈?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在医院就医并购买中药,双方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该合同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吴某向医院支付药费后,应当按约定即医院开具的处方向吴某交付药品。医院向吴某交付的药品中缺少中药材红花,不

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存在违约行为。同时,医院向吴某交付的药品缺少一味中药材,是医院应当作为而不作为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结合常人对中药材知识方面的缺乏,医院的行为构成欺诈。法院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医院退还药费并承担药费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公司能否在职员病假后延长试用期

问:三个多月前,我被某中日合资企业聘为日语翻译。双方签订了5年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了试用期3个月。合同签订半个月后,我因胃溃疡造成胃出血,住院治疗一个多月,出院后,我及时返回公司上班,按时完成公司交给我的各项工作任务。可是三个月试用期满后,公司决定将我的试

用期延长两个月。请问,病假后公司延长试用期的做法是否合法?

答: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

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在试用期内能够完成公司交办的工作任务,符合公司录用条件,所以,在试用期休病假后,公司未征得你的同意,单方面变更即延长你试用期的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同居期间男友名下宅基地拆迁 分手后女方能分得拆迁利益

【案情回顾】

张先生与王女士于2016年相识并相恋,两人于2017年初开始同居,但一直未登记结婚。同居期间,张先生曾多次为王女士购买名牌首饰、化妆品等。此外,张先生名下的农村宅基地也在此期间被拆迁,获得拆迁利益200余万元和回迁房两套。

2021年双方因感情破裂,自行解除了同居关系,但二人

就同居期间财产分割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分割张先生的拆迁利益,认为张先生的房屋拆迁发生于二人同居期间,其所获得的拆迁利益也应属于双方共同共有财产,应当比照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同时,张先生提出反诉,请求王女士返还同居期间自己为其购买的名牌首饰及化妆品等物品折价财产补偿8万元。

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在1994年2月1日以前,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者,只要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即可认定为事实婚姻,双方当事人关系适用婚姻法中有关夫妻权利义务的规定。在1994年2月1日之后,必须补办结婚登记,否则视为

同居关系,不享有夫妻之间权利义务。

本案中原告双方自2017年开始同居,未能依法进行结婚登记,不符合认定为事实婚姻的条件,同居关系的双方不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本案中的拆迁利益,系针对被拆迁人张先生给予的补偿,取得相关拆迁利益与其特定身份相关,故而王女士不能分割相关拆迁利益,该利益属于张先生个人财产。

关于本案中张先生为王女士购买的商品,相识相恋及同居过程中为王女士购买名牌首饰、化妆品,属于交往过程中常见的赠与行为。综合考虑赠与财产的具体情况和二人的收入情况,法院不予支持张先生的返还请求。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女士的诉讼请求,且驳回被告张先生的反诉请求。

小区内停车被盗物业公司担责吗

问:2021年10月的某晚,刘某将车停放在小区车位上,第二天发现其车窗被砸,车内物品、现金被盗。刘某随即报案,但事发地附近的监控摄像头存在故障。刘某认为自己已缴纳了物业费,财物被盗发生在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期限内,事发时,附近的监控摄像头存在故障,物业公司存在一定的责任,应对修复车窗的损失以及车内物品、现金合计1.6万元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拒绝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刘某将其诉至法院。

答:本案中,业主依据物业服务合同起诉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质上系业主主张物业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法院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恰当分析双方之间合同履行的基础上,确认物业公司存在的过错程度,并依据该过错酌定物业公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在物业公司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时,业主亦可选择向其主张侵权责任。损害若系第三人行为造成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作为物业服务管理者的物业公司尚应承担一定的补充责任,但可以第三人追偿。

